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 国际法院

# 法院的历史和职责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坐落于荷兰海牙的和平宫。法院于1946年开始运转，取代了自1922年于和平宫开始运作的常设国际法院。



海牙和平宫，国际法院便坐落于此

法院依据《国际法院规约》(《规约》)开展工作,《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一部分,与法院的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规约非常相似。

## 法院的两项职能：

- 依据国际法解决各国向其提交的法律争端(争端解决职能)，
- 对获得正当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和有关机构提交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咨询职能)。

## 适用法律的渊源：

法院审理案件适用现行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以及作为辅助资料的司法判例和各国具有最高权威的国际法学家的学说。

# 程序

## 诉讼案件:

### 当事国

只有国家才能成为诉讼案件当事方。

### 管辖权

法院只有在当事国接受其管辖时才有权审理有关案件, 国家接受法院管辖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 通过双方订立的特别协定将争端提交至法院。
- 通过管辖权条款, 即当争端双方同为某条约缔约国, 而该条约规定当缔约方对条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时, 其中一方可将该争端提交至国际法院。目前有300多个条约或公约含此类条款。
- 通过国家根据《规约》做出的具有对等效力的单方声明。《规约》规定各国可以做出声明, 对于做出类似声明的其他国家, 承认法院的管辖权有强制性。目前有73个国家做出了这样的声明, 其中相当一部分声明带有保留, 将特定种类的争端排除在外。
- 如果一国在收到针对本国的起诉书时尚未承认法院的管辖权, 该国可以选择仅就此案接受法院的管辖权以使法院可以审理此案。法院自该国接受管辖权之日起, 根据应诉管辖规则对该案具有管辖权。

在管辖权存疑的案件中, 应由法院决定其管辖权。

### 诉讼程序

《规约》和依《规约》制定的《法院规则》对诉讼案件的程序作出了规定。现行《法院规则》制定于1978年, 一些条款后来经过修改(最近的修正案于2020年6月25日生效)。诉讼程序包括当事国提交和交换书状的书面阶段, 以及当事国代理人和律师出庭参与法院公开审理的口头阶段。由于法院有两种官方语言(英语和法语), 以其中一种语言提出的书面或口头意见都会被译为另一种语言。

口头程序之后, 法院进行闭门合议, 而后公开宣读判决。法院的判决为最终判决, 不得上诉。如果当事国有一方不履行判决, 另一方可以诉诸联合国安理会。

法院的案件由全体法官共同审理, 但是如果当事国双方申请, 可以建立特别分庭处理特定案件(1946年以来, 共有6个案件由分庭审理)。法院每年还会依照《规约》选出法官组成简易程序分庭。

从1946年起, 法院已做出141个判决, 所涉争端包括陆地边界、海洋划界、领土主权、禁止使用武力、违反国际人道法、禁止干涉别国内政、外交关系、人质事件、庇护权、国籍、监护、通行权和经济权利等问题。

## 咨询意见:

只有国际组织能够在法院启动咨询程序。目前有权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机构是联合国的五个主要机关和联合国系统内16个专门机构。

收到咨询意见请求后,法院决定哪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可能提供有用的信息,并给予他们提交书面或口头意见的机会。咨询程序的其他方面与诉讼程序类似,适用的法律渊源也相同。原则上,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是咨询性质的,因此对请求该意见的机构不具有约束力。但是,相关机构可以通过法律文书或规章事先规定法院的咨询意见具有约束力。

自1946年以来,法院已经发表过28个咨询意见,相关事项主要包括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接纳一国为联合国会员的权限、执行联合国职务时所受损害的赔偿、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和西萨哈拉的国际地位、国际行政法庭的判决、联合国某些行动的经费、联合国总部协定的适用、人权特别报告员的地位以及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等。

## 附带程序:

如同在其它法院,附带程序也可能出现在国际法院的案件中,中止或更改主诉讼程序的进行。当事国、法院本身或第三国均可以提出问题和反对意见,或者提交法院必须在附带程序中裁决的请求。附带程序与实质问题的程序不同,主要形式包括初步反对意见、请求采取临时措施、反诉和请求参加诉讼。



会议厅里的法官

# 法院组成

法院由15名法官组成,法官任期为九年,由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别选举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来自同一国家。法官选举每三年举行一次,选举三分之一的法院席位,法官可以连选连任。法院的法官不代表其国籍国政府,而作为独立法官行事。

法官必须在各自国家具有最高司法职位的就任资格,或者是能力获得公认的国际法学家。另外,法院的法官组成必须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和主要法系。

法院受理的案件中,如果某案件当事国在法院中没有本国国籍的法官,则该国可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与该案件的审理。

法院拥有自己的秘书处,即书记官处。书记官处既为审理案件提供服务,也充当法院这一国际组织的秘书处。书记官处由书记官长领导,书记官长由法官选举产生,任期七年,可连选连任。

## 现任法院成员

### 院长

琼·多诺霍(美利坚合众国)

### 副院长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俄罗斯联邦)

### 法官

彼得·通卡(斯洛伐克)

龙尼·亚伯拉罕(法国)

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

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

薛捍勤(中国)

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

达尔维尔·班达里(印度)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牙买加)

纳瓦夫·萨拉姆(黎巴嫩)

岩泽雄司(日本)

格奥尔格·诺尔特(德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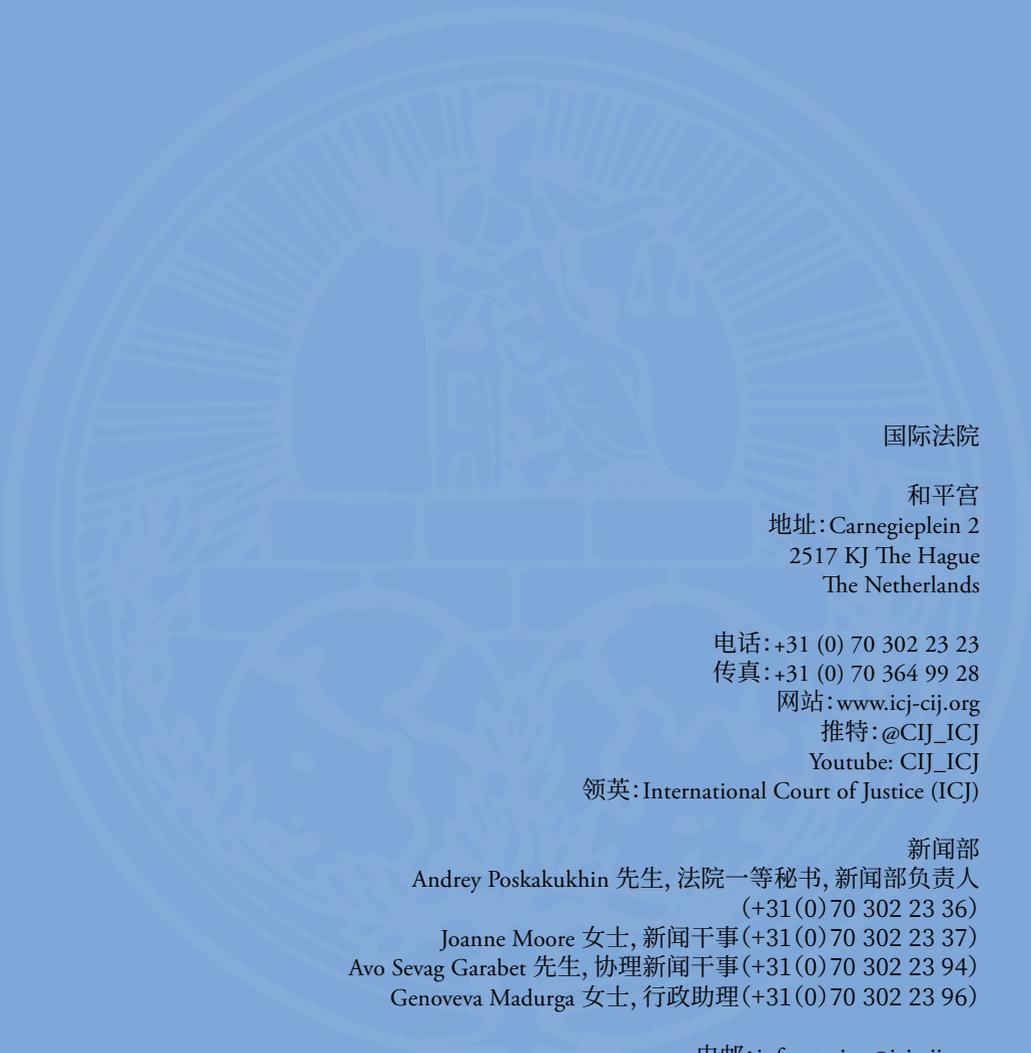
希拉里·查尔斯沃思(澳大利亚)

## 书记官长

菲利普·戈捷(比利时)

## 法院在审案件列表(按提起诉讼日期排列)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2. 尼加拉瓜海岸200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3.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4.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5.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6. 1899年10月3日的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7. 对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8. 美国使馆迁移至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
9. 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
10.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
11. 陆地与海洋划界以及部分岛屿的主权归属(加蓬/赤道几内亚)
1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
1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
14. 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种族灭绝的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15. 国家的管辖权豁免和对国有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问题(德国诉意大利)



---

国际法院

和平宫

地址: Carnegieplein 2  
2517 KJ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 (0) 70 302 23 23

传真: +31 (0) 70 364 99 28

网站: [www.icj-cij.org](http://www.icj-cij.org)

推特: @CIJ\_ICJ

Youtube: CIJ\_ICJ

领英: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

新闻部

Andrey Poskakukhin 先生, 法院一等秘书, 新闻部负责人  
(+31 (0) 70 302 23 36)

Joanne Moore 女士, 新闻干事 (+31 (0) 70 302 23 37)

Avo Sevag Garabet 先生, 协理新闻干事 (+31 (0) 70 302 23 94)

Genoveva Madurga 女士, 行政助理 (+31 (0) 70 302 23 96)

电邮: [information@icj-cij.org](mailto:information@icj-cij.org)